

2021 年度李白健美术馆运营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对长沙先导李白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李白健美术馆运营补助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长沙李白健美术馆,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等个性

化指标；第二阶段：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李自健美术馆是由中国旅美艺术家李自健夫妇独资创建的现代化公益美术馆，位于洋湖湿地景区一期 D 区，湖南湘江新区规划展示馆以南、湘府路大桥以北，占地 15 亩，总建筑面积

约 2.5 万平米，总投资约 2.24 亿元。美术馆于 2015 年 1 月启动建设，2016 年 10 月主体建成免费向公众开放。

根据《关于李自健美术馆附义务赠与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 2017 年第 79 次）以及李自健、王丹慧夫妇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的《赠与合同》，李自健、王丹慧夫妇同意将李自健美术馆附义务赠与管委会，并委托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运营费用由市财政和湘江新区财政共同承担，剔除营业收入后各自承担 50%。2017 年底，双方完成赠与交接。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以下简称“美术馆”）是 2004 年 3 月 10 日在长沙市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30100093077014C，注册资金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自健，业务范围：作品展示、收藏，学术交流，少儿美育，群众休闲；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385 号。

长沙先导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术馆产业公司”）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2018 年 8 月 21 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PU8DK9B，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控股，法定代表人汪洁，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

术指导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群众文体活动；艺(美)艺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艺术品、收藏品评估服务；馆藏文物修复；馆藏文物复制；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摄影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图书互联网的销售；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中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冰淇淋制售服务；小吃服务；甜品制售；图书、报刊、出版物、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的零售；文化艺术品互联网销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385 号李自健美术馆四楼。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完成自营收入 150 万元；完成 4 次以上大型公益展览；完成接待游客超 50 万人；媒体报道量超 100 篇；游客满意度大于 90%。紧紧围绕打造文化洋湖、休闲洋湖的目标，提升美术馆的知名度；进一步聚集美术馆人气，推动美术馆业务发展，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效益。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李自健美术馆收到财政补助 3035.6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 630 万元，湘江新区拨款 2405.6 万元。另外，2021 年度李自健美术馆创造自营净收入 231.7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李自健美术馆累计收到财政补助 9316.22 万元（2018 年收到 1030.93 万元，2019 年收到 2245 万元，2020 年收到 1319.39 万元，2021 年收到 3035.6 万元，2022 年收到 1685.3 万元）。

2021 年度收到运营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金额	凭证号
2021/2/9	2020 年下半年馆藏经费	208.2	2-56#
	2020 年下半年运营经费	385	
2021/4/29	2021 年上半年运营经费	385	4-65#
	2021 年第一笔馆藏经费	292.9	
2021/8/19	2021 年第二笔馆藏经费	45.7	8-68#
2021/12/15	2021 年下半年运营经费	277.4	12-88#
	2021 年工程改造费	650	
2021/12/30	2021 年第三笔馆藏经费	161.4	12-198#
新区财政合计		2405.6	
2021/7/5	2021 年上半年运营经费	400	7-3#
2021/12/1	2021 年下半年运营经费	230	12-16#
市级财政合计		630	
总计		3035.6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李自健美术馆收到财政补助 3035.6 万元，累计支出 2807.1 万元，结余 2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47%。其中，运营经费支出 1627.33 万元、馆藏经费支出 500.00 万元、工程经

费支出 643.12，长沙李自健美术馆账套运营支出 36.65 万元。

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执行金额
一、运营经费合计	1,627.33
（一）运营成本	868.02
1、外包劳务费	102.98
2、能源消耗	173.98
3、工程维修	172.66
4、保洁绿化	64.22
5、展览展厅成本	353.4
6、其他运营成本支出	0.78
（二）公用经费	146.73
1、业务招待费	1.59
2、办公费	13.33
3、差旅费	8.38
4、通讯费	0
5、交通费	1.57
6、职工教育经费	4.65
7、工会经费	21.52
8、咨询服务费	9.89
9、党群工作费	0.18
10、宣传广告费	35.88
11、劳保费用	7.38
12、其他	42.36
（三）人员经费	608.98
1、基本工资	472.08
2、奖金绩效	49.36
3、社会保险	65.37
4、公积金	16.13
5、职工福利费	6.04
（四）办公设施支出	3.6
二、馆藏经费合计	500
三、工程经费合计	643.12
四、长沙李自健美术馆运营支出	36.65
总计	2807.1

注：第一至第三项为美术馆产业公司账面支出，第四项为长沙李自健美术馆账套运营支出。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目前李自健美术馆的运营主体包括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和长沙先导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两个主体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两者预算统一，分账核算。

美术馆管理班子设立了由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分管领导、美术馆馆长、顾问、常务副馆长和财务总监组成的决策领导小组，其中董事长 1 人，馆长 1 人、副馆长 2 人、财务总监（兼）1 人。下设综合管理部、展览运行部、文宣设计部、音乐活动部、资产经营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等 7 个部门，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开展运营和维护工作，确保美术馆的正常运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李自健美术馆在年初制定了财务预算，对全年的自营收支及运营补贴支出编制了预算，全年各项支出根据年初预算情况，由内部决策领导小组（由先导控股集团指定的分管领导、美术馆馆长、顾问、财务总监组成）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执行日常运营支出的审核决策。同时，单位主要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于年初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并严格依据计划完成了工作任务，确保了美术馆的正常运行。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李自健美术馆根据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制定了《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长李美发〔2018〕2号）、《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长李美发〔2018〕1号）、《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费用管理制度（试行）》（长李美发〔2018〕5号）、《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市内交通费管理办法（试行）》（长李美发〔2018〕7号）、《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馆藏收藏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在年初编制财务预算和费用预算，明确了预算审批、执行、调整、监督的流程，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按分级授权原则进行审批，由长沙城发集团对资金支出进行监管，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在人员薪酬管理方面，制定了《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考勤管理办法（试行）》，对单位的工作秩序和员工的薪酬体系进行了规范；在内部采购方面，制定了《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工程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采购标准和操作流程；在活动组织方面，制定了《李自健美术馆展览策划及执行办法》，明确了展览组织流程；在保安保洁管理方面，制定了《李自健美术馆保洁管理制度》和《保安考核细则》等制度对外包的安保及保洁工作进行考

核；在馆内讲解方面，制定了《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讲解管理办法（试行）》，对讲解员管理、讲解流程、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明确。对于李自健美术馆目前各项主要工作基本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自营创收，自主造血能力增强

针对疫情常态防控的形势，美术馆采取了每日分时段限流、暂停团体参观、线上预约、线下参观的举措，保障了美术馆日常参观运营稳定有序。2021年度，李自健美术馆全年实际完成自营净收入231.76万元，目标完成率154.51%，较上年217.99万元增加13.77万元，增幅6.32%，疫情之下仍能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和年度营业收入提升。2021年度线下观众共计超过120万人次到馆参观，有序接待各级团队参观377批次。

（二）推陈出新，举办多次展览和文化活动

李自健美术馆除李自健老师画作四个常设展厅、星云大师书法常设展的正常开放外，全年还举办了9场大型公益展览，包括：1、困居北非158天——李自健百幅素描、油画展（2020.12.19至2021.7.4，展出作品106幅），2、刘鸿洲作品大展（2021.3.20至2021.4.18，展出作品235幅），3、中国南方油画山水画派作品展（2021.4.30至2021.5.23，展出作品168幅），4、八十伉俪书画人生“我俩”姜坤郑小娟画展（2021.7.10至2021.8.8，展出作品286幅），5、大江大河交响季百里画廊百年歌《全国油画名

家写生创作展》（2021.6.13 至 2021.7.7，展出作品 113 幅），6、湖南省首届少儿美术作品双年展（2021.8.21 至 2021.9.25，展出作品 736 幅/组件，3672 人参与此次展览），7、2021 湖南省首届少儿美术作品双年展精选作品展（2021.9.29 至 2021.11.1，展出作品 197 幅/组件），8、中国美术馆珍藏 162 米巨幅油画长卷《黄河》特展（2021.9.29 至 2021.12.5，展出作品 117 幅），9、樊洲水墨大展（2021.11.20 至 2021.12.19，展出作品 92 幅）。做到了美术馆全年不间断有公益展览。除此之外，2021 年还举办了其他临时展览 2 场和 54 场音乐演出文化活动和 13 场公共教育活动。

（三）扩大影响，品牌影响力增强

2021 年累计在中央级、省、市各大媒体发稿 150 余篇，官网、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共发布各类信息 660 余篇。截止 2021 年底，微信公众号现有粉丝 370585 人（服务号），141890 人（订阅号），同比去年增加超 20 万人。全年拍摄 8 个 VR 在线观展，共有 1162304 万人次通过线上走近美术馆、了解美术馆，好评如潮。李自健美术馆首创【童画童趣，每日一赏】【文汇艺坛】两大专栏，一经推出，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回应与一致好评，不断扩大李自健美术馆的影响力，深受群众欢迎。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超时完工

经查美术馆产业公司 2021 年 3 月 44#凭证，美术馆产业公

司与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签订水域污染应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约定项目工期为60天。项目实际启动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验收日期为2020年1月7日，工期超时3月完工。

（二）项目延期付款

经查美术馆产业公司2021年12月105#凭证，美术馆产业公司与北京雅昌艺术网络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签订李自健美术馆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支付条款内容约定“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暂定价款作为预付款”。但实际支付30%货款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三）外包服务费用结算未与考核得分挂钩

美术馆产业公司与湖南亮剑保安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李自健美术馆制定了保安保洁考核规则并对其工作进行了考核，但考评规则还不够完善，扣分未注明原因，存在一定主观性。经查美术馆产业公司2021年3月38#凭证，李自健美术馆安保1月评价表，显示考评得分为85分。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结果在90分（含90分）以上则表现为优秀。实际操作中，未将评价得分与付款金额相关联，考评存在形式化。2021年9月份已进行整改。

（四）个别采购事项未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

《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工程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李美发〔2018〕8号）对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均进行了规定。经查美术馆产业公司2021年12月126#凭证，2021年12月15日支付长沙佳美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李自健美术馆木地板更换项目款项至70%。该项工程采购通过三家比价，由集团公司成本部进行审核把关，未公开招标。

（五）馆容馆貌维护不到位

根据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关于保安保洁考核规则不够完善，考核扣分模糊的问题，李自健美术馆重新制定了保洁考核的考核评分表，明确了扣分标准。但日常监督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发现楼顶堆放较多杂物，水面有漂浮物未及时清理。

八、相关建议

（一）制定项目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详细的、包含各阶段时间、各施工段、各作业层、各工种的计划，并及时总结，及时分析，不断调整和完善计划。严格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并随时检查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部署，确保工期。每周定时召开施工协调会，对上一周的施工情况进行总结，对进度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原因，并针对情况调整和完善计划和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计划人员、设备、物资、施工工序、检查验收随时调整，及

时调度。

（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长沙先导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资金管理，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严格依据合同条款，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同时申报项目时要加强预算管理，做到精细准确，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三）不断完善考核制度，提升外包服务质量

针对上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保安保洁考核规则不够完善，扣分模糊的问题，李自健美术馆在 2022 年度对保安保洁考核规则进行里修改和完善，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服务质量，但是考核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另外，在对外包服务进行定期考核的同时，应根据相关合同内容及考核细则要求，将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以进一步提升外包服务质量。

（四）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提升单位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工程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李美发〔2018〕8号）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开采购，然后成立商务谈判小组进行综合比选谈判，进而确定供应商，采购完成后，按采购事项将采购过程资料全部整理归档保存。

(五) 加强物业管理水平，营造馆内优美环境

制定相应清洁标准，建立监督体系。严格要求清洁人员按标准工作，制定出相应检查标准及方法。每天检查馆内及周边清扫和日常保洁工作质量，及时发现并督促有关问题的整改并将督导结果纳入保洁考核管理，确保巡视检查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九、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 2020 年度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助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前期所列示的问题中，年度工作计划等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但是外包服务考核制度、个别采购事项管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的问题等仍需进一步完善。

十、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长沙先导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助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长沙先导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助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